



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35 层
电话：010-85726299/6399 网址：www.lglawyer.cn

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

（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 344 号）

相关问题的法律意见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
(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 344 号)
相关问题的法律意见

致：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捷资源”）的委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 年 9 月 23 日《关于对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 344 号）（以下简称“第 344 号《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现就上述《问询函》所述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

问题 1：

你公司为变更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所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请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摘要）：

公司认为，2019 年 9 月 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方便股东参加的原则，从保障股东参会便利的角度考虑，在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并未明确规定变更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需要通过特殊或具体的审议程序的情况下，公司通过与多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沟通讨论，并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工作日前即2019年9月21日将股东大会变更召开地点予以公告。

法律意见：

依据《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三条、及《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七条之规定，召集人变更股东大会召开地点不属于必须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依据《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六十条之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但公司股东大会通知中的召开地点与公司住所地不一致的，以公司股东大会通知中的地点为准。

综上，鉴于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没有对于变更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需要通过特殊或具体的审议程序的规定，中捷资源公司董事会对于地点变更的讨论结果并不必须通过临时董事会会议进行决议，同时其对于变更地点的确定和发布公告的时间均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344号）相关问题的法律意见》的签字页]

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

签字律师：_____

王金平

年 月 日